深财购〔2023〕3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

评标定标分离特定品目表》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前海管理局，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深财规〔2020〕1号）第二条、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特定品目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品目表》），现予以印发。《品目表》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2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 --- |
|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特定品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备注** |
| 1 | A05000000 | 家具和用具 | 包含所有子品目 |
| 2 | C13040000 | 市容管理服务 |  |
| 3 | C16000000 | 信息技术服务 | 包含所有子品目 |
| 4 | C21040000 | 物业管理服务 |  |
| 5 | C22040000 | 餐饮服务 | 不包括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
| 6 | C23000000 | 商务服务 | 包含所有子品目 |
| 7 | - | 实验室设备 | 品目编码不限 |
| 8 | - | 课题研究 | 品目编码不限 |

说明：

一、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实验室设备”和“课题研究”项目，无品目编码限制，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予以认定。

三、采购人认定拟采购的项目属于“实验室设备”或“课题研究”并决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的认定结果；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明示采购人的上述认定结果。